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130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新阳街道兴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新阳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上报的《关于兴祥社区拆分增设新社区的请示》（厦海新街办〔2023〕23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社区建设发展实际，为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提高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同意增设海沧区新阳街道兴景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兴景社区服务范围：东至新垵北路、霞飞桥，西至灌新路，南至新阳北路、新阳大道，北至銮井西二路、马銮湾东路。包括龙湖春江彼岸、海投第一湾、海投湖海庄园、保利中央公园、

金地马銮湾一号、建发和玺、建发湾璟、建发缦玥长滩、建发璟云等 9 个居住小区。

兴景社区办公场所设在海沧区新景东里 199 号。

二、拆分后兴祥社区服务范围：东至新景路，西至后祥西路，南至阳光西二路、阳光南路，北至新阳大道。包括海投青春海岸、泰禾厦门院子、阳光公寓二期、优望公寓、海投白鹭湾、联发臻华府等 6 个居住小区及 SOHO 五华小米公寓。

兴祥社区办公场所不变，仍设在海沧区新景西里 398 号。

接文后，请认真组织各项工作落实，尽快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此复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
